

宁波市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波市统计局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宁波市高质量发展考核 相关数据采集事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甬考办〔2019〕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拟于近期开展 2019 年度各区县（市）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。现就做好相关数据采集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内容

请对照《宁波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（2018-2022）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逐项填报 2018、2019 年度的相关指标数据。其中，涉及多个部门的合成性指标，请数据提供牵头单位汇总计算后填报最终结果。评价指标的统计口径、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附件 2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原则上按行政区划范围提供分区县（市）数据，若能提供功能区数据，请一并提供所属区域本级和功能区数据。同时，为确保评价完整性，若个别区县（市）数据空缺，请注明替代数据，如“市区平均”或“全市平均”等。

2. 填报的各项数据须经单位相关领导审阅同意，并加盖公章。

3. 请于 3 月 27 日前完成相关数据采集与报送工作，具体事宜请与市统计局综合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陆海龙、林松，电话：89298129、89298132，传真：89298134，电子邮箱：nb_linsong@zj.stats.cn。

- 附件：1. 宁波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
2.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
3. 有关数据采集样表
4.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

